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农〔2022〕5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2〕18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，请列入“专用基金支出”科目，并做好账务处理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结合资金额度、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，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。补贴依据为水稻、小麦、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。

三、本项资金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，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农民，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，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（协议）约定，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，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。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，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（协议），确定补贴发放对象。

四、请制定补贴审核、发放、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。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、事中随机抽查、事后专项核查、大数据辅助核对等，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。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，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（社区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

五、请做好政策宣传。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、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、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。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

六、请进一步强化管理，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，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七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补贴资金需在4月中旬前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，发放情况请在4月21日前报江门市农业农村局、江门市财政局备案。

附件: 1. 2022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明细表
2. 2022年中央实际中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台山市财政局

2022年4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4 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明细表

县（市、区）	项目名称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台山市	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	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	1,248.87	

说明：补贴标准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实际自行确定。

附件2

2022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县（市、区）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备注
台山市	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实际种粮农民进行直接补贴。	按标准足额发放，4月中旬前发放完毕。	